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學程設置辦法

94年6月8日93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95年10月5日9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1月3日96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6月5日96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10月4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3月7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月7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5月31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12月28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12月19日113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鼓勵學生有系統的修習跨領域課程，增加多元學習之機會，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學程應以跨領域之整合性為原則，各學院(含共同教育委員會)或系所得單獨設置學分學程或共同設置跨院、系、所或跨校學分學程，跨院系所學程之設置，應至少有二個以上教學單位參與；各教學單位擬設置學程時，應依本準則自訂其學程設置要點並檢附學程規畫書送請參與單位及其所屬學院會簽後，經全校課程會議通過陳報校長核定後公告施行，修正時亦同。前項之跨校合作以與本校簽訂學術合作協約之學校為限，協約內容應本於確保教學品質及校際間對等互惠原則簽訂之，學校得授權學院洽談協約相關事宜，惟仍需依本辦法完成相關程序後始得生效。

第三條 本校學程分為「一般學程」及「微學程」，各學程設置之要點，其內容應包括設置宗旨、學程名稱、課程規畫及學分數、修讀資格、人數限制、申請及核可程序等項目。

學生修讀學程課程，其學分費之繳交依各學程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三條之一 各學程如連續二年無人申請者，由教務處轉請開設單位進行評估，評估結果提送系所(院)課程委員會討論停止或繼續辦理。學分學程每三年自我評鑑一次。評鑑項目包括學程發展特色、教學目標、課程規劃設計、招生情形、修習學生發展進路、跨領域整合績效、運作困境與展望等。評鑑結果及改善計畫提送校課程委員會備查。

第四條 「一般學程」學分數至少十六學分，「微學程」得依需求彈性規劃八至十二學分。學生修習學程科目學分，其中至少應有三分之一學分不屬於學生主系(組)、所、加修學系及輔系之必修科目，但各學程得為更嚴格之規定。

第五條 修讀學程學生，已符合本學系、所畢業資格而尚未修滿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得檢具相關證明，向教務處申請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以二年為限。另已通過學位考試之研究生，其延長之修業年限至多二學期，且延長之學期應繳交規定之學雜費基費及修

課學分費。

前項申請延長修業年限之學生，其總修業年限仍應符合本校學則修業年限之規定。

第六條 學生申請修讀學程，應檢附歷年成績表向各學程設置單位提出申請，經該單位核定後，始得修讀。

第七條 修滿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得檢具歷年成績表，向學程設置單位申請核發學程證明書；經審核無誤簽請教務長、校長同意後，由學程設置單位發給。未經核准修讀者，不得發給學程證明書。

第八條 學程申請書及證明書格式由各學程設置單位自行訂定之，並送交教務處備查。

第九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經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